

## 宜蘭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〔構〕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刪除第 5 條第 6 款及修正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0940112194 號函修正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條文

- 一、 本府為鼓勵公、私立機關構僱用身心障礙者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勵：
  - 〔一〕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。
  - 〔二〕私立學校、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百分之三以上者。
  - 〔三〕其他非義務進用機關〔構〕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二人以上者。

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，為每年十二月卅一日。
- 三、 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一人以二人核計。
- 四、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義務機關〔構〕及非義務機關〔構〕應分別評比，其評比標準以「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」及「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」之乘積為標準值。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年資，以身心障礙者到職日期為起算日；其屬工作期間因傷病事故致身心障礙者，以身心障礙手冊之鑑定日期為起算日。
- 五、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義務機關〔構〕及非義務機關〔構〕之評比標準值達○、一以上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：
  - 〔一〕優等獎：標準值列第一名至第三名者，頒給金牌獎乙座。
  - 〔二〕一等獎：標準值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，頒給銀牌獎乙座。
  - 〔三〕二等獎：標準值列第七名至第十名者，頒給銅牌獎乙座。
  - 〔四〕三等獎：標準值列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者，頒給獎狀乙幀。

前項各款獎勵之評比標準值相同者，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；進用人數相同時，以僱用年資評比。
- 六、 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〔構〕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獎勵申請：
  - 〔一〕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〔構〕獎勵申請表。
  - 〔二〕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。
  - 〔三〕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〔構〕之獎勵，採公開表揚方式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審議，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